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教书育人的基本单元，在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形势下，基层组织服务教师、服务学生的任务更加繁重。为进一步优化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教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是教学组织运行的重要保障，在“院办校”的背景下，推进原则如下：

**学院主体原则**：基层教学组织推进主体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是学院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学院应全盘考虑相关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

**学校主导原则：**由学校主导进行组织架构设计、规章制定、考核实施以及对于跨单位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统筹协调。

## 二、整体架构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分为三类，分别为专业、课程及各类学习中心。通常情况下，每个基层教学组织由1名“责任教授”、若干名骨干教师及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

专业类基层组织由学院负责推进，学校通过制定系列标准与评价体系进行考核。对于量大面广、跨学院的通识类及基础类课程，由学校进行布点，与相关学院统筹推进；其它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各类学习中心由学校与相关单位联合推进。

## 三、实施办法

学院负责的专业类及课程类基层教学组织，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实施办法；由学校与学院统筹推进的基层教学组织实施办法如下：

（一）岗位设置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1名“责任教授”、若干名骨干教师。

**基层教学组织责任教授：**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置责任教授1名，负责团队的整体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骨干教师：**在责任教授下，设立多位骨干教师，协助责任教授做好相关工作；骨干教师数量依据课程门数、开课班数及学生受益面等综合情况设立。

（二）岗位职责

**1.课程类基层教学组织责任教授**

在覆盖学生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中设置基础课程责任教授。主要职责为：

**（1）课程发展研究**：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与发展规划，不断提升课程在学生通识教育、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专业支撑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教学组织运行**：组织课程教学，保证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3）教学模式改革研究**：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开发相关教学资源（纸质、数字化教材、网上资源），并利用教学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开展研究式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4）教学评价**：组建课程教学团队，评价团队成员的教学质量，帮扶团队成员提高教学质量水平。

**（5）团队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课程团队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尤其是青年教师培养，打造高水平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分配本课程获得的教学奖励经费。

**（6）质量保障实施**：制订健全课程教学文件，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7）其他工作事项：**完成学校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2.学习中心责任教授**

（1）完成本学习中心的规划与建设。

（2）制定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规划并落实相关工作。

（3）研究并落实中心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培训。

（4）制定质量监控与保障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年度工作评价。

**3.基层教学组织骨干教师**

协助“责任教授”完成本团队内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学习指导中心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聘任条件与流程

**1.聘任条件**

**（1）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严格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无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业务及职称条件**

申请“责任教授”岗位者，应从事本岗位相关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教学效果优秀，并在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教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教授，但须任副教授3年以上。

申请“骨干教师”岗位者，应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教学效果优秀，并在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教授或副教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讲师。

**2.聘任流程**

“责任教授”与“骨干教师”由学校聘任。申请责任教授、骨干教师岗位者，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与学校签订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按“责任教授”或“骨干教师”岗位聘任，每届聘期三年，可连续申请聘任。

聘任之后签定岗位任务书。岗位任务书是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的依据。根据课程/中心性质，由基层教学组织、所在学院、职能部门共同制定长期与分解到年度的尽可能量化的详细岗位任务书。

（四）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严格目标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根据岗位任务书，由学校教务处制定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办法，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基层教学组织整体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记为责任教授与骨干教师考核结果，并计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体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将提前终止基层教学组织内所有责任教授与骨干教师聘期。同时，基层教学组织所在单位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不能评优。

**（五）经费支持**

为了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高效运转，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给予以下方面的支持。

**1.经费支持**

**教学奖励津贴**：对于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正常教学津贴之外，给予奖励津贴（具体标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奖励条例》执行），由责任教授统筹，在团队内发放。

**附加岗位津贴：**“责任教授”聘期内除正常薪酬外，享受 2 万元/年的教学特殊津贴；“骨干教师”聘期内除正常薪酬外，享受 1 万元/年的教学特殊津贴。

**工作经费**：学校根据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情况提供教学研究经费，用于支持团队开展教学专题研究工作，由责任教授进行规划与管理，学校进行全程监管。

**2.政策支持**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项目等方面的支持；优先支持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参评教学系列职称。

## 四、附则

1.本意见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分管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2.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意见进行解释。